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agnat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航太產業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次系統相關零組件。  
(2) 無菌食品充填設備產業相關零組件。  
(3) 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管路設備相關零組件。  
(4) 工業用自動化精密傳動零組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2 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1：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昌